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解除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与李振国签订《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转让协议》），自《股票转让协议》签订后，《股票转让协议》事宜未得到有效推进。鉴于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并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